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2”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将于2026年7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恒逸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3、除息日:2026年7月21日

4、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

5、“恒逸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在2026年7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7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7月2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恒逸转2

3、债券代码:127067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0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0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32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2、利率:1.5%

3、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4、除息日:2026年7月21日

5、兑息发放日:2026年7月21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逸转2”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恒逸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恒逸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恒逸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恒逸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26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等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朱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通知,获悉星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10.67%	1.65%	是	否	2026/4/15	2026/7/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汇日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注:(1)限售股类型均为首发后限售股;(2)星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汇日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100.00%	1,500,200	100.00%
合计	75,000,200	15.47%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100.00%	1,500,200	100.00%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科技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科技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9,007.62万元、负债总额15,966.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9.25万元;资产负债率84%、流动比率0.05%、速动比率0.0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5%。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5,966.0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5,966.05万元;星瑞科技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2.星瑞科技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是其基于自身的融资需求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展期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经营需求无关。

3.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系星瑞科技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科技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0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88%,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3,5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98%,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52	~	-144.48	-2,372.21
	比上年同期增长	88.26%	~	9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79	~	-253.56	-1,244.15
	比上年同期增长	60.71%	~	7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	-0.0030	-0.073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为行业周期回暖,农药、医药中间体需求回升,产品销量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为嘉兴沃赋壹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投资金额: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06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1.23%。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持续深化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布局,挖掘产业链优质项目,近日公司与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赋”)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嘉兴沃赋壹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嘉兴沃赋壹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06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本次与公司共同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为上海沃赋,其基本情况如下: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成立时间:2018年3月12日

3、法定代表人:耿凯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EX35E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耿凯	550	55%
李佳琦	290	29%
田春彩	100	10%
北京乾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5%
陈鹤鹤	10	1%
合计	1,000	100%

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0122

10、经查询,上海沃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上海沃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沃赋壹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9,436.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沃赋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6室-45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十(10)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的第一(1)年至第二(2)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期限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限(“退出期”),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应逐步退出所有已投资的项目。

为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可延长退出期,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如存续期限延长超过二(2)年,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最终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营业期限。

(三)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及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付之日内缴付完毕,且合伙企业首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应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0.02%
许家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40.00	44.93%
珠海昭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72.00	13.48%
恒嘉(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0.00	11.2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0.00	11.23%
深圳鼎池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8.00	3.37%
苏州慧佳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00	2.25%
杨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00	2.25%
夏晓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00	2.25%
李佳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8.00	8.99%
合计	-	-	9,436.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份额认缴情况系公司本次认缴后的情况。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有其他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本合伙企业来源于投资项目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包含但不限于获得的股息、红利及股权转让所得、非现金分配),应先扣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费用的金额,偿还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垫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如有),并计提合理的预留资金以用于基金费用或基金任何其他应付费用的后续支付后,于收到该等可分配现金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根据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实缴出资额返还:向各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资金等于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超额收益分配:经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将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将余额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之管理人,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与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六)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单独或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50%以上的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合伙人会议享有下列职权:

(1)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提前终止、解散、清算(包括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做出决议;

(2)对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身份转换作出决议;

(3)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事项;

(4)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的工作报告;

(5)对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作出决议;

(6)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议案(如有);

(7)《合伙企业法》明确规定需要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不可通过协议排除的所有其他事项;

(8)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年度会议及临时会议时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决议必须经过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1/2)以上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借助其经验与资源,结合卫星通信行业趋势与公司发展方向,多维度探索产业升级新机遇。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合伙企业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合伙企业能否顺利完成基金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嘉兴沃赋壹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万元-2,700万元	盈利:2,178.6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300万元-4,800万元	盈利:496.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29元/股-0.0515元/股	盈利:0.04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产品出货总量及业务营收规模均实现同比增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产品结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受印度卢比、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本期产生汇兑损失,确认财务费用约1,900万元,去年同期为-779.86万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审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约为-450万元。

4、因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685万元,相应减少了本期利润。

5、联营企业四川光为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出现亏损,公司确认投资损益约-484万元。

(二)经营情况说明

1、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围绕“星一地一端”三大应用场景,持续提升卫星地面站、卫星相控阵天线及卫星通信应用终端等产品市场竞争力。聚焦绿色天线、美化天线、波束赋形天线及高铁天线等产品领域,着力优化产品性能与解决方案能力,以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2、海内外市场拓展稳步推进,业务规模持续扩容

公司持续深耕海内外市场,深化全球布局。今年上半年海外市场拓展良好,2026年1-6月,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约2.90亿元,同比增长约10.00%;国内市场同步稳步推进,为公司稳健经营筑牢市场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7	紫银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0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元/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2日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即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紫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紫银转债将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17日为紫银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紫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紫银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23日。

五、兑付办法

紫银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紫银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7月20日起,紫银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7月23日起,紫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

3.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3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9,016,032,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3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9,016,032,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1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R日),除息日为2026年7月21日(R+1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26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